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 委托理财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投资范围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应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5	29.50
负债总额	6.48	13.00
净资产	15.77	16.59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65	2.76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375.00	8,925.00	20.13	4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300.00	12,700.00	131.95	12,600.00
合计		34,675.00	21,625.00	152.08	13,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95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所述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权益，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55.87%；本次总交易对价合计约为 397 百万美元，录得交易收益约 231 百万美元（未经审计）。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段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启鹭（厦门）、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苏州元禾厚望及苏州璞华创宇（以下统称“该等买方”）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该等买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对价购买出售股份。

一、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列载如下：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1)该等买方：(a)Silver Starry；

(b)Integrated Victory；

(c)中金共赢；

(d)启鹭（厦门）；

(e)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

(f)苏州元禾厚望；及

(g)苏州璞华创宇

(2)卖方：本公司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日期，该等买方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苏州璞华创宇有限合伙人的 21.34%份额外）均为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独立第三方。

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该等买方同意以对价购买出售股份，但须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各买方于股份转让协议下承担的责任为个别责任而非共同责任，且任何买方概不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任何方式对任何其他买方的履约或行为负责。向各买方转让适用出售股份属单独及独立的转让。

此外，本公司同意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所订股东协议项下各买方将予收购的适用出售股份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向有关买方转让，自适用成交时起生效。各买方同意接受本公司转让的该等权利及义务，并同意受上述股东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所约束及制约。

成交的条件

除非有关买方及／或本公司（视情况而定）以书面作出豁免，否则于适用成交时买卖出售股份受适用成交时或之前达成股份转让协议所载条件所制约，并以此为条件。该等条件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及有关买方于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所有声明及保证于作出之时及截至有关成交时应为真实及正确；

(2) 股份转让协议各有关方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授权有关方签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且有关方已妥善及有效完成须于适用成交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豁免已交付予有关买方，当中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一切许可、授权、批准、同意或准许，及(ii)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豁免（如适用）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有关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及一切类似权力；及

(4)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正式签立及授权。有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伴随该等交易的所有文件及文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应获有关买方信纳，且有关买方在其合理要求时应会收到该等文件的所有相应正本或经核证或其他副本。

出售股份的对价

在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制约下，本公司将于各适用成交时按出售股份转让价每股 1.25 美元向有关买方出售本公司于出售股份数目中拥有的一切权力、所有权及权益如下：

买方	出售股份数目	转让价总额
Silver Starry	43,3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92,65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170,000,000 美元
Integrated Victory	7,6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16,35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30,000,000 美元
中金共赢	30,54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38,175,000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金额）
启鹭（厦门）	25,04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31,300,000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金额）
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	24,42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30,525,000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金额）
苏州元禾厚望	40,000,000 股 B 系列优先股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金额）
苏州璞华创宇	37,666,666 股 B 系列优先股	47,083,332.5 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金额）
总计：	5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266,666,666 股 B 系列优先股	397,083,332.5 美元

转让价总额相关款项应由该等买方于各自成交时支付。

该交易对价约为 397 百万美元，乃本公司与该等买方参考独立评估机构对目标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约 710 百万美元经公平磋商后厘定，相当于目标公司现时拥有人所持股份每股约 1.14 美元。

董事认为，该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成交

在相关方已达成或以书面豁免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出售股份款项及转让出售股份将于一个或多个成交日期落实，而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成交日期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紧随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本权益，而目标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二、有关本公司及目标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全面、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一座 200mm 晶圆厂和一座实际控股的 300mm 先进制程晶圆合资厂；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 300mm 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目标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分别由本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及高通公司（「高通公司」）拥有 55.87%、29.31%、8.62%及 5.86%权益，剩余 0.34%的权益由目标公司的多名员工共同持有。长电科技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系统集成和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高通公司为全球领先公司，专注无线行业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

于本公告日期，目标集团包括目标公司、中芯长电（香港）、SJ USA 及中芯长电（江阴）。目标公司全资拥有 SJ USA 及中芯长电（香港），而中芯长电（香港）则全资拥有中芯长电（江阴）。中芯长电（江阴）于 2014 年 11 月于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成立。目标公司、中芯长电（香港）、SJ USA 及中芯长电（江阴）致力成为专注于先进凸块制造技术的领先专业中段硅片加工企业，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芯片加工，以及便利的一条龙服务，帮助本地及国际客户进一步增强全球业务的竞争力。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标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经审计）均约为 1.8 百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经审计）均约为 8.1 百万美元。

根据目标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账目，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分别约为 477.6 百万美元、187.1 百万美元及 290.5 百万美元。目标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总收入（经审计）为 216.8 百万美元。

基于扣减净资产账面值的对价，预期本公司将录得交易收益约 231 百万美元（未经审计）。股东应注意，本公司将录得的交易实际收益或亏损将根据本公司审计师的审阅及最终审计而定。

三、有关该等买方的资料

Silver Starry

Silver Starry 于 2021 年 2 月注册成立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本公告日期，Silver Starry 由深圳市招银威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拥有。后者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控股实体，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则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968）最终拥有。

Integrated Victory

Integrated Victory 为一家于 2021 年 3 月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由 CMBI Neo-Momentum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全资拥有，而 CMBI Neo-Momentum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为由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控股实体，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则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968）最终拥有。

中金共赢

中金共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95.SH 及 3908.HK）最终拥有）。其有限合伙人中，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金共赢约 54.54%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钊、辛洁及王雷分别持有其 34%、33%及 33%的股权，其有限合伙人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99.96%的份额，仲贝及黄江圳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共赢约 16.36%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共赢 10%或以上的份额。

启鹭（厦门）

启鹭（厦门）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95.SH 及 3908.HK）最终拥有）。其有限合伙人中，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启鹭（厦门）约 99.34%的份额，详情请见上述「中金共赢」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伙人外，概无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启鹭（厦门）10%或以上的份额。

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

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95.SH 及 3908.HK）最终拥有）。其有限合伙人中，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约 72.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约 20.00%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政府事业单位）。

苏州元禾厚望

苏州元禾厚望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乃为投资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乃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的股权投资平台，而元禾控股由国有企业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其有限合伙人中，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元禾控股分别持有苏州元禾厚望 31.9%及 67.8%的份额。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元禾厚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由曾之杰最终控制。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10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包括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92%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黄浩、黄迟、仲贝及黄江圳）、元禾控股（持有 23.36%的份额）、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46%的份额，详情载于上文「中金共赢」一段中）及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政府拥有实体）（持有 12.46%的份额）。除上文外，概无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何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或以上的份额。

苏州璞华创宇

苏州璞华创宇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众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并由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璞华投资」）管理，而璞华投资则由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致芯」）控制。苏州致芯分别由刘越、陈大同、吴海滨及张凤华拥有 28%、24%、24%及 24%的权益。苏州璞华创宇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聿泉璞华股权投资」）。聿泉璞华股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有限合伙人为璞华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由刘越、陈大同、吴海滨及张凤华分别拥有 47%、19%、17%及 17%权益的实体）。

聿泉璞华股权投资有八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包括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39%的份额，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黄浩、黄迟、仲贝及黄江圳）、元禾控股（持有 22.87%的份额）、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 21.34%的份额）及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13.72%的份额，为政府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除上文外，概无聿泉璞华股权投资任何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或以上的份额。

四、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从交易中将获得正面投资回报。董事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属正常商业条款，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所得款项用途

扣除该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约 21 百万美元后，交易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 210 百万美元。

本公司有意将交易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六、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有关交易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申报及公告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成交须视股份转让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是否达成及／或获豁免而定，交易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

七、释义

除另有规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为本公司若干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东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通函）；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成交」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及进行买卖出售股份所必要的行动，一般为签立及交换以及分别履行及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需予签立、交换、履行及完成的所有文件以及所有责任；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条件」	指	股份转让协议所载的成交条件；
「关连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对价」	指	买卖出售股份的总对价 397,083,332.5 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独立第三方」	指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概无关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一方；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该等买方」	指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启鹭（厦门）、中金上汽新兴产业基金、苏州元禾厚望及苏州璞华创宇；
「启鹭（厦门）」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拥有的 51,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及 266,666,666 股 B 系列优先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55.87%；
「A 系列优先股」	指	目标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
「B 系列优先股」	指	目标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系列优先股；
「股东」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该等买方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出售股份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
「Silver Starry」	指	Silver Starry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芯长电（香港）」	指	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芯长电（江阴）」	指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为中芯长电（香港）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SJ USA」	指	SJ Semiconductor USA Co.，一家于美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厚望」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璞华创宇」	指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标公司」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中芯长电（香港）、SJ USA 及中芯长电（江阴）；
「交易」	指	本公司（作为卖方）与该等买方（作为购买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拟进行的买卖出售股份；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陈望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12.31-2021.01.07	44130	0
2	周云	激励对象	2021.01.07-2021.01.07	4913	0
3	郑永俊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10.15-2021.03.05	15000	11000
4	商志鹏	激励对象	2020.10.21-2021.03.29	1250	750
5	王晓蕾	激励对象	2020.10.30-2020.12.28	6700	6700
6	殷冬林	激励对象	2021.01.21-2021.02.04	1983	1983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陈望宇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之间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其余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57,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57,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望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2,070	99.